



拧紧“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

法治观察

《条例》作为规范党政机关作风建设的党内法规，其修订实施，是以制度的刚性约束来坚决遏制和根治铺张浪费的作风之弊、行为之陋

任进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走深走实之际，中共中央、国务院最近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这是《条例》实施以来的首次修订。2013年，为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制定出台了《条例》，并推动逐步形成了以《条例》为主干，由各方面专门配套规章制度共同构成的反浪费制度体系，有效遏制了“舌尖上的腐败”“车轮上的铺张”“会所里的歪风”“楼堂馆所的奢华”等突出问题。同时也要看到，尽管党中央三令五申，个别党政机关铺张浪费、超

标准公务消费等现象仍时有发生，一些党员干部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仍屡禁不止。

随着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推进，原有《条例》的部分规定已不适应作风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此次《条例》的修订与时俱进完善了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规定，强化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责任落实，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对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具有重要意义。

新修订的《条例》立意高远，内容丰富、要求更严、亮点纷呈。在总则中新增“应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表述，体现了对作风建设的重视和强化；要求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防止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浪费，有助于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目的是为老百姓过好日子。

在投资与项目建设方面，优化政府投资管理。要求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强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完善“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等科学处置程序办法。同时，严控楼堂馆所建设，明确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

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在公务活动方面，强化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明确党政机关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统筹把关；规定差旅人员用车、住宿、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同时新增要求，加强对到基层调研、督查检查的统筹规范，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并严禁参与境外赌博。

细化公务接待要求，新增“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的规定，明确“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要求党政机关精简会议，“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并提倡线上开会和培训，以压减成本提高效益。对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提出更高要求，规定实行政府集中采购，新增“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将“领导干部不得长期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改为“不得租用”。

在资源节约方面，新增规定“党政机关应当带头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加强

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杜绝餐饮浪费”；明确政务服务相关设施坚持实用原则，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在监督追责方面，要求党委、政府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构建起党委、政府办公机构统筹协调，纪检监察监督、财会监督、审计监督、人大政协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共同参与的“立体化”监督体系；强化责任追究，新增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的条款，并将该条款排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之前。

作风建设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成败。不论我们国家发展到什么水平，不论人民生活改善到什么地步，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永远不能丢。《条例》作为规范党政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党内法规，其修订实施，是以制度的刚性约束来力坚决遏制和根治铺张浪费的作风之弊、行为之垢，为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促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法治化提供了有力指引。各地区各部门各有关方面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贯彻，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决落实《条例》各项规定，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作者系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热点聚焦

□ 欧阳晨雨

近日，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四部门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5”专项行动。本次行动聚焦6个主要方面开展重点整治，其中包括以视听作品著作权整治为重点，加强对电影、电视剧、网剧、微短剧、短视频的版权保护，重点打击非法搬运、传播、售卖视听作品的侵权行为，加强对网站平台帮助侵权治理，为网络视听产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版权保障。

近年来，我国网络视听产业迎来快速发展。根据《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2025）》，截至2024年12月，我国网络视听用户规模达10.91亿人，网民使用率为98.4%；网络视听行业从业企业总量达75.7万家。可以说，网络视听已成为网民呼吸的“数字空气”。与此同时，在短视频、微短剧等新兴业态的强力带动下，我国网络视听产业全球影响力持续上扬。

然而，在网络视听产业蓬勃发展的同时，侵权盗版黑手也在暗中“作祟”。有的短剧上线后被其他平台偷偷“搬运”，从故事主线到人物设定，视频时长等，无不“高仿”“逼真”，让人难以分辨谁是“李逵”，谁是“李鬼”；有的短视频播放量10万+，其中“汇集”了大量不知是否得到授权的知名音乐作品；有的电影刚刚上映，网络上就出现了观影链接……诸如此类乱象在生活中不胜枚举。

视听作品不是从天而降的，其中凝结着作者的心血和智慧。对于视听作品的作者和版权所有者的而言，形形色色的网络盗版侵权行为，是对个人创作心血和成果的无耻窃取与掠夺，严重损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如果任由这种行为滋生蔓延，不仅会打消原创作者的积极性，严重影响视听产业的健康发展，还会破坏网络生态。

网络视听作品侵权盗版乱象屡禁不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违法成本低，侵权者获取的利润更为可观，故而铤而走险；二是违法手段隐蔽，如短视频碎片化传播，跨平台“秒级搬运”等新型侵权手段，给监管带来极大难度，实践中一些违法行为未能受到追究，刺激了盗版者“升级伪装”、冒险操作；三是制度藩篱不够严密，一些处在“灰色地带”的行为，还未纳入火力打击的范围。

为此，需要以系统思维推进全链条治理，此次四部门联合启动“剑网2025”专项行动，瞄准视听作品著作权保护这一靶心，释放出“露头就打，严惩不贷”的强烈信号。通过集中整治，将倒逼平台与从业者进一步强化版权意识，从“被动整改”转向“主动合规”。而面对不断涌现的侵权新形式和新兴业态带来的版权保护新挑战，需要不断完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加强常态化网络执法监管，让侵权盗版者“偷鸡不成蚀把米”。

版权保护从来不是单一部门的“独角戏”，而是需要政府、平台、创作者、用户共同参与的“大合唱”。平台须压实主体责任，通过技术手段实现侵权内容“秒级拦截”；行业协会要积极发挥引导作用，为创作者和平台搭建便捷的维权通道，从源头减少“无心之失”；公众应提升版权保护意识，自觉抵制盗版内容，让尊重原创成为网络空间的主流共识。

当法律的“铁齿铜牙”，技术的“火眼金睛”，社会的“共治合力”形成共振，方能为网络视听产业构建起“防护墙”与“护城河”。期待以“剑网2025”专项行动为契机，各方面都积极行动起来，合力整治网络侵权盗版顽疾，推动网络视听行业健康长远发展。

微言法评

推广“中药+”要以安全为先

随着大众健康意识持续增强，近年来餐饮业刮起了一股“万物皆可配中药”的养生风潮，传统中药材成为奶茶、咖啡、面包、冰激凌里的新宠，“圈粉”了大批年轻消费者，在社交媒体上掀起“打卡”热潮。

在阿胶奶茶、罗汉果拿铁、茯苓桂花蛋糕等“中药+”产品风靡社交媒体的今天，我们似乎正见证着一场传统中医药文化与现代消费主义的奇妙联姻。然而，中医药讲究“辨证施治”，每个人的体质不同，所需的食疗方案也应因人而异。将中医药简化为“万物皆可配”的通用公式，随意组合多种药材，不标明适用人群和禁忌的做法，既违背了中医理论的核心要义，也是对消费者健康的不负责任。面对这一新兴市场，我们必须建立更为完善的规范体系，杜绝夸大宣传，形成从原料采购到销售的全链条监管，唯有在尊重科学、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中药+”才能真正成为惠及大众的健康选择。（苑广阔）

务机构信用评价、等级划分评定，家政服务数字化以及整理收纳等细分门类服务质量规范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通过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将家政服务的各个环节纳入规范框架，无疑能为家政服务消费扩容升级奠定坚实基础。

当前，居民对于生活品质的追求正促使行业发展主线从数量规模扩张转向质量内涵提升。提升服务供给质量是满足消费者需求、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这就需要要通过创新服务业态，健全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品牌化发展等举措，提高家政服务机构服务供给能力，改善消费者服务体验，满足消费者日益多样化的服务诉求。在此过程中，只有通过法律规范和政策加以引导，才能确保行业发展方向不偏离正轨，推动家政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家政服务一头连着千家万户的幸福生活，一头连着经济社会发展。以规范化推动家政服务消费扩容升级，是顺应时代发展、回应民生需求的必然选择。我们要不断提升家政市场信誉，规范行业秩序，完善标准体系、提升服务质量，让家政服务行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活力。（作者系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

一语中的

□ 盘和林

协同发力全面维护投资者权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公正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全面总结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以及资本市场监管执法工作实际，从投资者保护、市场参与人规范、司法行政协同等五个方面提出了23条意见。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之本，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是资本市场的一个永恒主题，更是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近年来，最高法和证监会协同发力，零容忍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合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净化市场生态，有力保障了资本市场的规范发展。《指导意见》作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将投资者权益保护置于核心地位，通过多举措优化工作机制，有助于进一步织牢投资者权益保护网。

首先，强化权益保障，着力破解维权难题。过去，维权成本高、收益低影响投资人信心。对此，《指导意见》明确常态化开展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确保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依法、稳健、高效开展。要求通过咨询热线、庭审直播、线上查询等方式畅通投资者意见表达渠道，充分保障投资人各项权利。这些举措将大幅降低中小投资者的维权成本，显著提升司法救济效率。同时，《指导意见》强调落实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确保涉案财产优先用于民事赔偿，依法优先保障投资者权益。

其次，严打违法行为，筑牢市场诚信根基。针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顽疾，《指导意见》坚持“追首恶”“打帮凶”，既要依法追究发行人、实控人等“首恶”的法律责任，也要追究相关中介机构等“帮凶”的法律责任，强调对相关人员实施精准追责，依法从严惩处财务信息披露造假的策划者、组织者、实施者，全方位打击财务造假行为。通过提高造假成本，有助于从源头遏制造假产业链，还资本市场一个风清气正的交易环境。

此外，近年来编传虚假信息、“维权黑产”、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指导意见》明确了司法机关对此类行为的打击态度，支持投资人的民事赔偿诉求，对违法者依法追究。此举将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指导意见》深化投资者保护，既是法治精神的彰显，也为市场筑牢信任基石。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除了需要更好地保护投资人权益，也离不开各类主体“归位尽责”。对此，《指导意见》从规范经营机构组织和行为、规范和私募基金市场发展、支持行业自律组织履职等多方面着手，规范各市场主体行为，明确行为红线，有助于构建良好投资环境，提高市场主体经营稳健性，为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资本市场治理涉及面广、系统性强、难度大，投资者保护更是一项长期工程，需久久为功、协同推进。《指导意见》提出强化司法与行政协同，有助于形成“前端预防、中端化解、末端惩戒”的全链条治理体系。一方面，构建多元解纷机制，实现矛盾源头治理。《指导意见》强调“抓前端、治未病”，通过调解、诉讼等多元渠道化解纠纷。另一方面，优化行刑衔接，提升司法司法效能。《指导意见》要求做好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民事追责的衔接，通过优化管辖机制、加强法官培训等方式提升审理质效。在司法和行政的深度协同下，将投资者的权益保护贯穿市场运行全过程，有助于构建各类资金“愿来、留得住”的市场生态，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资本市场的繁荣离不开亿万投资者的信任与参与，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对于新质生产力形成、金融强国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至关重要。《指导意见》的出台体现了我国资本市场治理体系更加系统化、法治化，意味着我国投资者权益保护迈上新台阶。相信随着其落地实施，我国资本市场将更加“公开、公平、公正”，投资人的获得感和安全感将持续提升。



法律人语

□ 韩晓洁

在民法典颁布五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四批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涉及民法典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侵权责任编等内容，阐释了离路经济补偿、监护制度、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建设工程领域涉人身损害赔偿、抚养抚养、姓名权保护等法律问题，集中展现了检察机关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成效。

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基础性法律。只有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使民法典真正得到贯彻实施，才能不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现人民群众对良法善治的美好期待。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民事检察是检察工作中最贴近民众、直接服务民生的窗口之一。民法典作为民事检察监督办案最为重要和基础的法律依据，只有在具体的案件和程序中，才能实现其所确立的各项民事权利，这就需要检察机关不断加强对民事审判活动、民事生效裁判、民事执行等各方面的监督，通过抗诉、再审建议、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方式维护司法权威和公正，使民法典真正落地成为民事权利的保障书。

与前几批典型案例相比，此次发布的典型案

图说世界

近日，山西某地交警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客车后备箱内竟装了三个小孩。原来，由于出行人数较多，座位已满，驾驶人抱着侥幸心理将孩子放进了后备箱。当被问及是否安全时，驾驶人竟称：“感觉没事。”最终，交警对驾驶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超载行为予以处罚。

点评：为图一时之便把孩子放进后备箱，不仅违反交通法律法规，更是将孩子置于极大危险之中。安全是出行之首要，过分的“松弛感”要不得！

文/易木



漫画/高岳

以规范化推动家政服务消费升级

法治民生

□ 韩巍

商务部等9部门前不久印发了《关于促进家政服务消费扩容升级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围绕提升家政服务供给质量，促进家政服务便利消费，完善家政服务业支持政策，优化家政服务消费环境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举措，助力家政服务消费扩容升级。

母婴护理、老人照护、居家保洁……近年来，我国家政服务业蓬勃发展，在满足家庭需求、促进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行业发展也面临诸多挑战，如劳动者技能和职业化水平偏低、行业秩序和诚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在此背景下，结合当前促消费、惠民生、稳就业的整体要求，提升家政服务供给质量，打通家政服务供求适配堵

点，充分激发居民家政服务消费意愿，具有迫切且重大的意义。

促进家政服务消费扩容升级，首要任务是创造良好消费环境。家政服务消费具有物理空间分散、深入居民家庭、难以标准化、供求信息不对称等特点。从经济学角度看，家政服务具有“信任品”特征。如果缺乏必要的公开评价、市场监管、诚信自律制度，很容易滋生浑水摸鱼、逆向选择、道德风险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特别是在“一老一小”照护等特殊领域，市场风险可能直接威胁被照护者的人身安全。近年来，一些地方出现保姆打孩子、虐待老人等事件，也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家政服务行业不规范的问题。

为规范行业秩序，有关部门已采取诸多措施，如搭建家政服务平台，建立全国家政服务员和家政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以解决服务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去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的意见》，强调促进家政服务业规范化发展，提出加强家政服

务业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家政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家政服务举报、投诉渠道和方式等要求。此次《若干措施》提出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开展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和服务质量承诺活动，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家政服务消费环境。

家政服务行业的规范化发展，离不开家政服务标准体系的有力支撑。尽管家政服务工作高度个性化，每个家庭对家政服务员的要求存在差异，但在当前发展阶段，标准化仍具有重要意义。标准化蕴含科学与效率两方面重要价值：科学意味着以正确方式提供服务，解决“对错”问题；效率则追求服务低成本、高产，解决“好坏”问题。这两个问题正是我国家政服务业发展中的核心痛点。一方面，我国家政服务多依赖经验，缺乏基于科学论证的标准，导致具体操作问题众说纷纭；另一方面，家政服务标准残缺，影响服务员专业化水平，难以获得顾客认可。

鉴于于此，《若干措施》提出，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持续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一批家政服